

票据法理与实务

陈颂熙 主 编

李艳红
何笑卿 副主编
张绮华

编 委

陈高田	郑 东	陈 勇
生东红	刘 春	杨学宁
李 诚	姚宏宇	谢非吾
王丽洁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北京

外。如果没有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在票据的使用和流通过程中，许多票据当事人的票据行为将会无法可依，正当权益得不到保障，应履行的义务缺少约束。比如，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不规范；票据债务人不讲信誉，赖帐拒付；票据债权人或银行不按规定接受票据，造成票据纠纷；利用签发、承兑没有资金保障的空头支票和汇票来套取信用和资金；甚至利用票据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这些情况的出现，将会不同程度地损害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影响票据应有的信誉，阻碍票据的推广使用和流通，扰乱经济金融秩序。所以，迫切需要用专门的票据法律来调整和规范各种票据关系及行为，保障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是经过多年酝酿，依据我国国情，借鉴国际通行规则制定的，是金融界、经济界、法律界广大工作者辛勤劳动的总结，是金融法制建设的又一光辉成就。这部法涉及面广，专业技术性强，在1996年1月1日正式实施前，要面向客户、面向社会，在宣传、贯彻方面花大的气力。为此，我们组织了立法机关的研究人员、银行方面的实际工作人员及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票据法理与实务》一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西四支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政治组、理论组、经济组等有关部门及河南医大马列教研室于淑雪、郑州市教委刘畅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对票据理论与实务的系统阐述与介绍，本书对银行、公司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的广大专业工作人员，以及对大专院校的理论研究人员，将会在学习、研究和实际操作中起到辅助作用，将会促进票据知识的普及，也将会促进票据法的宣传与实施！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年10月

责任编辑：刘爱华
责任校对：段健瑛
封面设计：王 坦
版式设计：贾志坚

票据法理与实务

陈颂熙 主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中央民族大学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0 印张 250000 字

1996 年 1 月第一版 199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000 册

ISBN 7-5058-0908-3/D·84 定价：14.30 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票据法理与实务/陈颂熙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5. 12

ISBN 7-5058-0908-3

I. 票… II. 陈… III. ①票据法-法学②票据法-基本知识 IV. D91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23162 号

前 言

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标志着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生活中作用重大、涉及甚广的票据，从此步入法律化轨道，它将从根本上加快我国票据制度的建设，为各项票据活动乃至更广泛的经济行为搭建出一个章法明晰、健康有序发展的新舞台。

市场经济是契约型经济，它运行的基本准则之一，便是要求在各种经济活动中，无论谁都必须讲求自身信誉，正确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义务。票据的产生与发展，正是适应这一基本要求应运而生的必然产物。汇票、本票和支票是现代经济生活中流行的一种信用支付工具，它必然成为我国支付和信用制度改革趋势。与其他支付方式相比，它可以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社会资金使用效益；可以及时进行商品交易，促进商品流通；可以转移债权，及时结清债务；可以约期支付，规范商业信用；还可以减少现金使用，节省流通费用。

在计划经济时期，我国管理经济主要是采用行政手段，一切信用归属银行，票据的使用受到极大限制，在大量经济往来中，绝大部分都是采用托收承付等非票据化的形式支付款项。伴随改革开放后的深刻变化和经济快速发展的需求，票据逐步踏入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在商品交易、处理债权债务等方面已大量使用和流通，支付的数量日趋上升。据比较保守的匡算，目前票据的使用在结算方式中所占比例已达到60%以上，全国每天票据结算金额高达1000多亿元，大大加速了社会资金周转，活跃和繁荣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要有法制来保障，票据活动同样不能例

目 录

上篇 理 论 篇

第一章 票据概述	(3)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	(3)
第二节 票据的性质	(6)
第三节 票据的作用	(9)
第四节 票据的历史沿革	(11)
第二章 票据法概述	(14)
第一节 票据法的概念和特点	(14)
第二节 票据法系和票据法的国际统	(15)
第三节 我国的票据立法	(20)
第三章 票据法律关系	(24)
第一节 票据关系	(24)
第二节 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26)
第三节 票据的基础关系	(27)
第四节 票据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的联系和区别	(30)
第四章 票据行为	(33)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33)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特征	(36)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要件	(38)
第五章 票据代理	(50)
第一节 票据代理概述	(50)
第二节 票据代理的有效要件	(51)
第三节 票据无权代理	(53)

第四节	票据越权代理	(55)
第五节	票据表见代理	(56)
第六章	空白票据	(58)
第一节	空白票据的概念	(58)
第二节	空白票据的构成要件	(60)
第三节	空白票据补充权	(62)
第七章	票据权利	(64)
第一节	票据权利的概念和种类	(64)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66)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69)
第四节	票据权利的消灭	(72)
第八章	票据责任与票据抗辩	(75)
第一节	票据责任	(75)
第二节	票据抗辩	(76)
第三节	票据抗辩的限制	(80)
第九章	票据的伪造、变造与涂销	(83)
第一节	票据的伪造	(83)
第二节	票据的变造	(86)
第三节	票据的涂销	(88)
第十章	票据丧失及补救处理的理论阐述	(91)
第一节	票据丧失的概念及其补救的意义	(91)
第二节	挂失止付	(91)
第三节	公示催告	(93)

下篇 实 务 篇

第十一章	汇 票	(101)
第一节	汇票的概念和种类	(101)
第二节	汇票的出票	(110)
第三节	汇票的背书	(119)
第四节	汇票的保证	(151)
第五节	汇票的承兑	(160)

第六节	汇票的付款	(175)
第七节	汇票的追索权	(190)
第十二章	本 票	(208)
第一节	本票概述	(208)
第二节	本票的出票	(210)
第三节	本票的见票、强制执行及其他	(213)
第十三章	支 票	(216)
第一节	支票的概念和种类	(216)
第二节	支票的出票	(222)
第三节	支票的背书和划线	(227)
第四节	支票的保证、追索权及空头支票	(232)
第十四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35)
第一节	概 述	(235)
第二节	民事行为能力	(236)
第三节	出票时的记载事项	(237)
第四节	背书、承兑、付款、保证	(240)
第五节	追索权的行使期限	(241)
第六节	票据的提示期限	(242)
第七节	涉外票据丧失及补救	(244)
第十五章	法律责任	(247)
第一节	概 述	(247)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追究	(250)
第三节	行政责任的追究	(264)
第四节	民事责任的追究	(271)
第十六章	附 则	(287)
第一节	期限及其计算	(287)
第二节	票据的格式	(290)

上篇 理论篇

第一章 票据概述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

一、票据的概念及种类

(一) 票据的概念

票据一词,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种意义上来理解。广义的票据泛指一切有价证券和各种凭证,包括汇票、本票、支票、股票、债券、仓单、提单等等。狭义的票据就是票据法上拟定的票据。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其第1章《总则》中的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这一规定,对票据的外延,在特定的法域范围内,进行了权威的诠释。从这个意义上讲,票据是指发票人无条件约定自己或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并可以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

国外没有统一的票据概念,票据一词的具体含义要视各国的立法规定:

第一,在票据的总称下面规定汇票、本票、支票三种。例如我国。

第二,票据只包括汇票和本票,不包括支票。欧陆国家法律中的票据大都如此。例如德国,其《票据法》就指规定汇票和本票,另外单独制定《支票法》来规定支票;瑞士的《民法典》第5编第5章第4节标题为“票据”,其中规定汇票和本票,第5节为“支票”;再如日本,其早期的法律,分票据为本票、汇票和支

票三种，现行日本法例，一改旧习，依袭欧陆国家的立法，将票据与支票分立开来。《海牙统一票据规则》和《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对这种分类，进行了肯定。在《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中没有“票据”这一概念，而分别制定一个《统一汇票本票法》和一个《支票法》。

第三，将支票作为汇票的一种形式出现。例如在英国将汇票、本票、支票合称为票据，并规定于票据法中。但其虽将支票作为票据，但它仅作为汇票的一种形式出现，本身并不具有独立的地位。

第四，美国原来把汇票、本票和支票合称为“流通证券”，规定在《统一流通证券法》之中，以后在这三种证券外加上存款单，合称为商业证券（因此有人把商业证券译为“票据”）。

从上述情况，我们可以看出，除第一种情况外，或是票据这个概念中不包括支票，或是不赋予支票独立的地位。因此在这些国家中并不存在一个统一的“票据”概念。

（二）票据的种类

1. 票据法上票据的分类。

汇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19条规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汇票当事人有三方，即（1）发票人，即签发票据发出支付委托的一方。（2）付款人，即受委托无条件支付票据金额的一方。（3）收款人，即接受付款的一方。

票据法上的汇票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做出不同的分类：（1）按照签发汇票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银行汇票是汇款人将款项交存当地银行，由银行签发给汇款人持往异地办理转帐结算或支取现金的票据。商业汇票是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人承兑，并于到期日向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支付款项的票据。其中，商业汇票根据承兑人的不同，又可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

签发，经过付款人承兑或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的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而由承兑申请人向开户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票据。(2) 按付款期限的长短为标准，可以分为即期汇票和远期汇票。(3) 以记载收款人方式不同为标准，可以分为记名式汇票和无记名式汇票。银行结算办法规定，我国的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一律记名。(4) 根据银行对付款要求的不同，可分为跟单汇票和光票。跟单汇票是指使用汇票时需要附加各种单据（如提单、保险单）。光票是指只需提出汇票本身即可付款的汇票。

本票。《票据法》第 73 条规定：“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本票在发票时只有两个当事人：发票人，即签发本票自负付款义务的人；收款人，即持本票向发票人请求付款人。

本票可以分为商业本票和银行本票。由工商企业和个人签发的称为商业本票或一般本票。由银行签发的称为银行本票。商业本票又可分为即期和远期。银行本票则都是即期的。在国际贸易结算中使用的本票，大都是银行本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在第 73 条中又规定：“本法所称本票，是指银行本票。”亦即指“由申请人将款项交存银行，由银行签发给其凭以办理转帐结算或支取现金的票据。”

支票。《票据法》第 82 条规定：“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支票有三个当事人：发票人即签发支票的人；收款人即持票向付款人请求付款的人；付款人即银行或其他法定金融机构。

支票按有没有记载收款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为标准，分为记名式支票和无记名支票。

支票还可按付款的方式有没有特别保障或限制为标准，可分为一般支票、保付支票和平行线支票。

在我国，与目前的结算制度相适应，支票的种类有一定的特殊性。根据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支票分为现金支票和转帐支票两种。现金支票可以到银行支取现金，转帐支票只能转帐，不能支取现金。此外，在结算种类中还设置有一种定额支票，这是收购单位将款项交存银行，由银行交其用于向农户支付农副产品款项的票据。

2. 票据在学理上的分类。

根据付款人是否为发票人，票据可分为自付证券和委托证券。凡付款人本身就是发票人的证券，是自付证券，如本票；凡付款人本身不是发票人的证券，是委托证券，如汇票、支票。

根据票据的性能，票据可以分为支付证券和信用证券。前者如支票；后者如汇票和本票。

第二节 票据的性质

票据作为依票据法规定发出的特种有价证券，拥有许多普通证券所不具备的法律性质。

一、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依据证券券面上的权利与证券占有的关系程度，分为完全有价证券和不完全有价证券。票据是一种完全有价证券，票据权利的行使和处分，均以票据的存在为前提，票据权利与票据的占有密不可分，不占有票据，就不能主张权利。而记名股票、提单、仓单、保单等，则是一种不完全有价证券，它们虽然也是以证券的占有为权利行使和转移的条件，但权利人离开证券，仍可主张权利，票据权利与票据占有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分离。

二、票据是金钱证券

票据不同于商品证券，也不同于资本证券，它是一种金钱证

券，或叫货币证券。票据的债权标的，只能是一定数额的金钱。如果证券上表明的权利标的是金钱以外的物品，纵使其有票据的外形，仍为物品证券。虽适用民法上指示证券或无记名证券的规定，而与票据无关。

三、票据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

票据的发生和存在均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而且是其唯一的目的。票据的发行虽然有其原因（如买卖、租赁、委任、保管等），但票据一经作成，便与其原因关系相脱离，以支付单纯的票据金额为其唯一目的。票据因付款而达到此唯一存在目的时，便归于消灭。票据原因的无效，撤销或消灭对于票据的付款效力不产生任何影响。票据以其支付为目的之金额，必须确定，即所谓“票据金额确定性。”票据上关于其金额不能有“一定商品的价金总额”这样不确定的记载，否则票据无效。票据唯因票据金额的全部支付而达其存在目的，始归于消灭。一次付款或分期付款均属付款行为，票据付款允许分期付款，对于其未付款部分，票据关系继续存在。

四、票据的付款为无条件支付

票据付款人支付票据金额不能附加任何条件。如果票据上有限制条件的记载，则不仅其记载，而且该票据也因此无效。各国票据上通常还明确写上“无条件支付”、“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等字句。票据的签发和票据金额的支付当然是有原因的，但票据金额的支付则不问票据金额的有无或是否合法。票据一经签发，该发票人即对持票人无条件地承担付款责任。

五、票据具有高度流通性

票据制度强调票据的流通性。在有的国家，票据具有绝对流通性。例如，美国将票据称为“流通证券”，其票据法也被称为

“流通证券法”，足见票据流通性的重要性。票据可以通过背书交付（记名式票据）或仅以交付（无记名式票据）而转让，并可在市场上自由流通。而不像一般债权的让与需要按照民法的规定通知债务人，其债权转让才能对债务人发生效力。在有些国家规定票据的流通受到一定限制，例如在票据上作“禁止转让”的记载。不过即使在这些国家，对票据流通的限制也往往只是一种特殊的情况。当然，票据的流通性毕竟不同于货币。货币具有强制通用性，货币给付不需要对方当事人表示特别同意，不得拒绝使用。而票据用来给付时，则需对方当事人同意，他可以拒绝接受票据而要求支付现金，这是票据与货币不同的地方。

六、票据是无因证券

有价证券中，证券上的权利的存在只因证券上本身的文义为准，权利人享有证券权利只以持有证券为必要，至于权利人取得证券的原因、证券上权利发生的原因均可不问，这些原因存在与否，有效与否，与证券权利原则上没有影响。这种证券称为无因证券。票据上的法律关系只是单纯的金钱支付关系，至于这种支付关系的原因，权利人无说明的义务，义务人也无审查的权利。即使这些原因关系无效，对票据关系也不发生影响，换句话说，票据上权利义务关系的成立，并不以原因关系的成立和有效为前提，票据关系与其原因关系各自独立。在这一点上，票据被称为无因证券。

七、票据是要式证券

票据的作成，必须严格依照书面形式，口头方式不能作成票据。票据上记载的事项或不能记载的事项，均须依照法律规定严格作出。各种票据还必须标明票据种类，不同种类的票据有不同的格式要求。票据如果不符合这些法定要求，缺少其中一项必要记载事项或增记一项有害记载事项，都会导致票据的无效。此外，

票据的转让、付款、追索等行为的方式、程序及手续，在法律上也都有规定，违背这些规定，轻者要对受害人进行损害赔偿，重者持票人会丧失对前手的权利，更有甚者，票据因此而无效。

八、票据是一种文义证券

票据的权利义务完全依据票据上记载的文义而定，纵使其所记载的文义有错误，票据关系人也不得离开票据所记载的文义，以票据以外的其他立证方法，变更或补充票据文义。在票据上签章者，都必须依据票据记载的文义，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得以票据以外的任何理由，来推卸或改变这一责任。以票据文义作为证明票据责任的唯一方法，既保护了善意的持票人，也保护了债务人自己。从文义责任的背面讲，票据债务人也只对票据记载的文义负责，而不对文义以外的责任负责。

九、票据是设权证券

票据的作成，是票据权利产生的基础。没有票据，则没有票据上的权利。即票据的作成，并不是单纯地用以证明已经存在的权利，而是创设新的权利。这一点使之与民法上的仓单、提单等构成了区别，后二者并不创造权利义务，而只是证明权利义务的存在。

第三节 票据的作用

在经济发达国家中，票据使用极为广泛，一切重要交易，特别是国际贸易，基本上都是通过使用各种票据进行结算，现金结算只占很小的比重。随着市场经济的充分发展，票据在我国经济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也日益重要。作为商业活动工具的票据，其地位也日益加强。从实践来看，票据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